



东安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 AN COUNTY

第3 - 4期

2023



主管
东安县人民政府
主办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蒋华 张恒
主任：唐道智
副主任：文士军
委员：关健 胡智勇
李德林 夏尊金
伍兴 周云霞
蒋兴波 张小平
秦绍奎 李文波
唐蕾 夏冰
责任编辑：李文波

东安县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023年第3-4期

目录

【县政府文件】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的通告
(东政函〔2022〕23号, DADR-2022-00007)1

【县政府办文件】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12号, DADR-2022-01010)4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全面加强药品监管
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13号, DADR-2022-01011)44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人事任免】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黄辉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2〕9号).....	51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唐应朝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2〕10号).....	52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黄凌云乔縻慧同志挂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2〕11号).....	54

编辑出版

《东安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电话：0746—4212484
4211511

传真：0746—4213364
邮箱：zfbwms369@163.com

地址：东安县人民政府
行政中心大楼三楼
邮编：425900

赠阅范围

县委常委、县人大领导、县政府领导、县政协领导，东安经济开发区、舜管局、县直各门各单位（含三级机构）、各乡镇场、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县属企业、县内重点民营企业。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的
通告

东政函〔2022〕23号
DADR—2022—00007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保护管理，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维护县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野生动植物资源属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本通告所称野生动植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包括国家一级、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野生植物是指原产地天然生长的珍贵植物和原产地天然生长并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文化价值的濒危、稀有植物，包括国家一级、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国家、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植物。本通告所称野生动植物制品，是指野生动植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其衍生物。

二、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又称生境、栖地，是指围绕一个或多个野生动植物种、种群栖息、生活和生长的自然环境，是野生动植物野外物种、种群生息繁衍的重要区域。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地。

三、我县所辖区域内均为野生动物禁猎（渔）区，常年为禁猎（渔）期。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严禁非法驯养繁殖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严禁非法生产、出售、购买、经营、运输、携带、寄递、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严禁食用野生动物。严禁非法采集、移栽、收购、出售、交易野生植物。

四、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军用武器、小口径步枪、汽枪、猎套、猎夹、地枪、排枪、地弓、弹弓、地笼、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装置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陷阱等方法进行猎捕。

五、酒店、宾馆、饭店、农家乐、招待所、个体饮食摊点、腌熏制品家庭（户）等，不得收购、宰杀、加工、出售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六、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七、对违反上述二、三、四、五、六款规定的，坚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予以打击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日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安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12号
DADR—2022—01010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34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永政办发〔2022〕20号）等文件精神，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安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

东安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2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3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 (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部 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4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 年第1号修正)	
5	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标准、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 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6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7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8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采 集国家一级保护野 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0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 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11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2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 and 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3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4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5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6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人民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渔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1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改市监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2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受市监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实施)	《个体工商户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2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市级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委托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6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财政局(受省财政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7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县人民政府(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安化县供电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9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县人民政府(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涉及能源项目核准
30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31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工作业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32	县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备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33	县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家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	县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 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 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5	县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教育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36	县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考试目录（2021年版）》	
37	县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 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局、乡镇人 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8	县林业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9	县林业局	林木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40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 和野生动植物类型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 理办法》	
42	县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43	县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区内从事建设、设 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 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 许可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风景名胜区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4	县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林业局（非重点 保护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 实施条例》	国家一级保护 动物国家重点林业 局；国家二级 保护动物省林 业局；非重点 保护动物县林 业局。
45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 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根据《关于加 快推进基层公 共服务（一 式）全覆盖的 通知》（承德发 〔2021〕1号）， 权限已下放乡 镇人民政府
46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 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 活动审批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47	县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 管制区审批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48	县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 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9	县林业局	猎采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审批	县林业局（非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第十二条 对国家、省保护的有益物种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价值的野生动植物，实行限量猎采。猎采、运输、出售、收购、加工、利用猎采的野生动植物，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猎采指标。猎采有益物种，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价值的野生动植物的，必须向猎采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猎采证，经审核或者采集证明。
50	县林业局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县林业局	《湖南省林业条例》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51	县林业局	植物园设立许可	县林业局（审核）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县级政府（县林业局不办）审核，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2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3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4	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由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55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6	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57	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4	县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 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2号修正)	
65	县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66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67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审核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68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69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一级医院许可
70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1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 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72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73	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74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75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 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6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委托县市区实施。《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下放医师医疗机构广告审核发证权限及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湘卫医发〔2017〕11号)直接下放市州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77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广告审查	县卫生健康局(委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78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师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79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80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1	县文旅广电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文旅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82	县文旅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文旅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83	县文旅广电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旅广电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84	县文旅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文旅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85	县文旅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旅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86	县文旅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文旅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87	县文旅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文旅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88	县文旅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文旅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89	县文旅广电局	多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文旅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90	县文旅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批	县文旅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1	县文旅广体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文旅广体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验收暂行办法》(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92	县文旅广体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条例》	
93	县文旅广体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94	县文旅广体局	高风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文旅广体局	《全民健身条例》	
95	县文旅广体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96	县文旅广体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97	县文旅广体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8	县文旅广体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99	县文旅广体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00	县文旅广体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01	县文旅广体局	博物馆处理不列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102	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烟草专卖局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药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企
103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药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企
104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第65号)	县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零售)证。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5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0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10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住房保障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0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0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1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1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人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11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属于县住建局事项,目前暂未实施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97号)	属于县住建局事项,目前暂未实施
114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15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	排污许可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6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安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办公厅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117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安分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18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安分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19	县级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噪声设施许可	县级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20	县级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级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21	县级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级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2	县级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级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3	县级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级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24	县级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供水设施审核	县级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	
125	县级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级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26	县级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级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	
127	县级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	县级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28	县级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管线审批	县级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29	县级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工程审批	县级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30	县级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特种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级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31	县级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级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2	县级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级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3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34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35	县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136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建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办公会审批 《长沙市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暂行办法》 《长沙市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置审批办法》 (2019)42号、 《长沙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1号 (永人社发〔2019〕20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7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办公会审批 《长沙市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暂行办法》 《长沙市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置审批办法》 (2019)42号、 《长沙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1号 (永人社发〔2019〕20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8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自2015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从普通职业介绍向县市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市场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2号)第四条：“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及公示等工作具体实施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9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140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141	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已经下派县市区行使。《市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2011-2013年暂未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理处理结果的批复》(市政府令〔2014〕第2号)
142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3	县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44	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45	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46	县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47	县水利局	城镇建设填堵水坑、废除围堤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已经下放县市区行使。《市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 2011-2013年暂未公布所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处理结果的决定》(市政府令〔2014〕第2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8	县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已经下放县市区行使。《市政府关于公布2018年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市政发〔2018〕11号)
149	县水利局	利用堤顶、截合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50	县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51	县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已经下放县市区行使。《市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 2011-2013年暂未公布所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处理结果的决定》(市政府令〔2014〕第2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2	县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53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154	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绘字〔2006〕13号)	
155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156	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收归国有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条例》	
157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集体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8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依据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将村民建房涉及农用地转用审批权限委托给县市区人民政府的通知》要求,村民建房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审批已下发至县人民政府审批。
159	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0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的、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61	县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62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3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已下放由乡镇人民政府办理
164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或传统民居保护审批	县人民政府审批 (塔向仁建、自然资源、文旅广体、农业农村等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65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人民政府审批 (塔向仁建、自然资源、文旅广体、农业农村等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66	县自然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以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权限在当地政府
167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肌理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住建、文旅广体、农业农村等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68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9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170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71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72	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173	县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4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75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76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177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8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179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修正）	
180	县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1	县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182	县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航渡轮系统航渡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考试目录（2021年版）》	
183	县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航渡轮系统航渡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考试目录（2021年版）》	
184	县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投资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185	县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投资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186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7	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88	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89	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90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191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許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92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許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3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94	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95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改革“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196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7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99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1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02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03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204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205	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6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7	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8	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9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10	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11	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驾驶证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12	县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13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14	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215	县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普通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216	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	《国务院关于确定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217	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证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普通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8	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219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220	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属于县公安局事项，目前未实施
221	县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东安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222	县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东安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223	县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东安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其他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24	县委统战部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东安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225	县委统战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东安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其他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26	县委统战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东安县侨联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安县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 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13号
DADR—2022—01011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东安县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

东安县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 实施方案

根据省、市部署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1〕76号）、《永州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22〕17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县药品（本方案所指药品包括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建设，更好保障全县民众用药安全，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基础、补短板、破瓶颈、促提升，持续推进监管创新，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建立健全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监管体系，落实药品安全主体责任，坚守药品安全底线原则，进一步提升药品监管工作科学化、法治化、现代化水平，推动我县医药产业创新发展，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五五—”工作目标贡献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 强化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全面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配套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责任单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司法局、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 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和医药产业发展。落实药用资源(中药材)保护和利用机制, 发挥本地中药材品种优势, 加大东安既有中药品牌的培育力度。加大《永州市自动售药机销售药品医疗器械管理规定(试行)》(永市监规〔2022〕1号)的宣传贯彻落实力度, 促进全县药械零售产业升级发展。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配合支持有实力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上市。配合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产流通全过程追溯体系。(责任单位: 县卫健局、县科工局、县医保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三) 健全药品监管体系。加强药品监管专业力量配备, 严把监管队伍入口关和出口关, 保持监管队伍相对稳定, 配备与监管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 明确各市场监管所专职药品安全监管员, 确保药品监管人员数量、素质与全县医药产业发展需要及监管事权相匹配。鼓励支持监管人员取得药品检查员资格, 建立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 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力量调派。合理划分事权, 强化统筹高效, 加强协调合作。(责任单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

(四) 完善药品执法机制。落实药品执法队伍能力标准化建设要求, 加强药品执法力量配备, 在市场监管执法大队中明确专门负责药品执法工作机构, 保障与监管事权相匹配的专业执法力量、经费和执法装备等。配合药品抽检, 完成督办案件, 完善协调机制。建立健全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机制, 药品执法部门会同公检法等, 不断完善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及时通报重大案件信息, 移送涉嫌药品犯罪案件, 深化药品安全专项整治, 依法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 严惩重处非法生产经营、制假售假等涉及药品尤其是疫苗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与周边县区药品稽查执法协作。(责任单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财政局、县委编办、县司法局)

(五) 加强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体系建设。加强县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能力建设, 配备专业人才, 完善县、乡二级监测网络。提升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机构评价能力。加强对报告机构的培训指导, 提升病例报告数量, 提高报告质量。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点建设, 加强与疾控机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系统的信息共享和联动应用。(责任单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健局)

(六)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完善药品(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健全应急管理机制, 强化应对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体系核查、监测评价等工作的统一指挥与协调。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加强对药品(疫苗)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加强应急队伍和应急能力建设, 组织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 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健局)

县政府办文件

(七) 推进“智慧化”监管体系应用。落实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要求，推动县内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全部入网并及时准确上传数据，实现药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加强与医疗管理、医保管理等部门的衔接，引导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在流通、使用环节使用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发挥追溯数据在日常监管、风险防控、产品召回、应急处置等工作中的作用，提升药品监管精准性、靶向性水平。积极对接省、市药品监管信息化平台，参与构建深度融合、统一协同、互联互通、安全高效的“智慧药监”综合信息化基础支撑体系。加强药品监管大数据应用，提升数据汇集、关联融通、风险研判、信息共享等能力，推进监管和产业数字化升级。推动工业互联网在疫苗、血液制品、特殊药品等监管领域的融合应用。配合推进药品、医疗器械许可审批系统优化升级。全面推进无纸化审批，配合推动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共享共用。进一步完善药品信用档案系统，提升“零距离”监管服务质量。加强网络销售行为监督检查，提高对药品网络交易的质量监管能力。(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八) 提升监管执法队伍素质。实施监管执法队伍素质和专业人才能力提升工程，优化县药品行政监管执法队伍结构，全面提升药品监管执法队伍综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重点加强检查、监测评价、稽查执法等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基层监管所药品监管人员的培训，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积极培养复合型监管执法人才。(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政府办文件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药品安全尤其是疫苗安全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落实好主体责任，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建立药品安全协调机制，推动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工作，实施考核评估体系。建立促进医药产业发展协调机制，推动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部门)

(二) 完善治理机制，提升共治能力。大力开展法规政策宣讲和专业技术培训，压实企业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落实不良反应(事件)报告、产品召回、年度报告等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强化药品监管与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工作的衔接协同、数据应用以及信息资源共享，形成药品安全治理合力。推动药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实施药品质量安全信用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失信行为实施信用惩戒。(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

(三) 强化政策保障，确保工作需要。将药品安全监管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药品监管抽样送检、监督检查、执法办案等工作需要，实现药品安全监管有健全机制、有专业队伍、有经费保障、有执法装备。(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 优化人事管理，实现工作突破。加大对药品监管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科学核定履行检查、执法、监测评价等职能的机构人员编制数量。创新完善人力资源政策，在人员编制、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薪酬待遇保障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破除人才职

县政府办文件

业发展瓶颈。合理核定相关技术支撑机构的绩效工资总量，在绩效工资分配时可向高风险监管岗位人员倾斜。（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委编办、县人社局）

（五）鼓励干事创业，激发担当作为。加强药品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干部切实增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忠实履行药品监管政治责任。严格执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履职尽责问责办法（试行）》（湘市监法〔2022〕99号），保障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有效防范执法风险。健全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审慎对待干部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先行先试中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切实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鼓励干部锐意进取、担当作为。对德才表现好、取得省级及以上药品检查员资格、药品安全领域取得重要科研成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工作实绩突出的干部，在评聘职称、提拔使用、晋升职级等方面优先考虑。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人事任免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黄辉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2〕9号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黄辉亮同志任芦洪市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文丽同志任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谭德勇同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郑一平同志县公安局水岭派出所所长职务。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日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唐应朝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2〕10号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

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唐应朝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发展和改革局总经济师职务；

唐晓锋同志任县森林公安局局长；

陈伟同志任县森林公安局政委；

龙小勇同志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栩铭同志任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滕明泉同志任县财政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唐善林同志任东安县第一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陈耀同志任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科研宣教科科长；

唐军云同志任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资源保护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蒋舜村同志任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政工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陈美玉同志任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纪检监察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邓泽锦同志任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经营管理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奉燕秋同志任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社区管理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巍同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兰昌忠同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陈强华同志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邓飞琦同志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魏就元同志的东安县第一中学校长职务。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1日

人事任免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黄凌云乔繻慧同志挂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2〕11号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

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黄凌云同志挂任县信访局副局长；

乔繻慧同志挂任县信访局副局长。

挂职时间一年，挂职期满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1日